新聞稿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香港人壽推出「創富未來」終身保 II
市場首創人壽儲蓄計劃　更改至兩位受保人

香港人壽宣佈推出「創富未來」終身保 II，此計劃專為長線儲蓄而設，並旨在為客戶的資產提供較高潛在回報的人壽保障。「創富未來」終身保 II 領先市場，首創 [1] 更改至兩位受保人選項 [2]，保單權益人可將現有保單分配至兩份新保單，而每份新保單的保單權益人可再次按需要無限次更改受保人，直至最初受保人 130 歲，將資產各自傳承後代，達致財富滾滾，代代相傳。

「創富未來」終身保 II 主要特點：

市場首創 [1] 更改至兩位受保人 [2] 財富世代傳承

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保單權益人可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按以下方式無限次更改受保人 [2]。除了讓財富享有充裕的增值期，保單權益人更能靈活安排財富分配，世代傳承。

- 更改一位受保人 [2]

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3,4](如有)將保持不變，並可繼續累積至最初受保人之 130 歲。

- 更改至兩位受保人 [2]

保單之基本金額將根據保單權益人指定分配之比例轉換至兩份與原有保單相同之基本計劃的新保單。保單內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紅利及利息(非保證) [3,4] (如有)將根據相同指定分配比例轉換至兩份新保單，並可繼續累積至最初受保人之 130 歲。

指定後續受保人 [5] 及後續保單權益人 [6] 安排　保單輕鬆延續

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保單權益人可指定後續受保人 [5]。若受保人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不幸身故，後續受保人將成為新的受保人，讓保單得以延續，避免保單因受保人突然離世而終止。

另外，保單權益人亦可於此計劃有效期內及受保人生存期間指定後續保單權益人 [6]。若保單權益人不幸身故，保單之權益將轉移至後續保單權益人，讓財富管理計劃更周全完備。

香港人壽
hong kong life

額外回報　運籌帷幄

此計劃除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外，週年紅利(非保證)[3]亦將有機會於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以現金形式派發。保單權益人可自由選擇作現金提取或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3]，靈活配合個人需要。

此外，終期紅利(非保證)[3]亦有機會於第 4 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保單權益人選擇退保、受保人不幸身故(假設沒有指定及仍然生存之後續受保人成為新的受保人)或保單期滿時派發，以較早者為準。

客戶推廣優惠[7]：

高達 15%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及 5% 續保保費折扣優惠

由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功投保「創富未來」終身保 II，可享高達 15%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如同時投保指定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相關指定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更可享「智賞攻略 2020」之「財富 x 健康・家庭優惠」之 5%續保保費折扣優惠。

香港人壽業務總監曹綺微女士表示：「香港人壽明白現時有不少家庭育有兩名子女，父母在籌劃財富傳承時，或會希望同時安排財產分配給兩名子女，為他們的未來作周全準備。『創富未來』終身保 II 市場首創的更改兩位受保人選項，讓保單權益人按照個人意願，更有彈性地分配資產給兩名受保人，讓客戶可靈活妥善地惠澤子孫，同時坐享長線的潛在資本增值，父母對子孫的愛，就可透過保險計劃延續下去。」

香港人壽「創富未來」終身保 II 產品特點：
https://www.hklife.com.hk/tc/products/personal-insurance/savings-plan/wealth-accelerator-whole-life-protection-plan-ii/index.html

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欲查詢有關詳情，請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290 2882， 或瀏覽香港人壽網站 www.hklife.com.hk。

備註：

1. 「市場首創」乃比較市場上截至 2020 年 6 月之同類型人壽保險產品而作出之陳述。
2. 更改受保人須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若選擇更改一位受保人，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保單日、滿期日、保費、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總額及欠款(如有)將於批註日保持不變。若選擇更改至兩位受保人，基本金額、保證現金價值、累積紅利及利息(如有)、終期紅利(如有)、保費、繳付保費總額及欠款(如有)將根據保單權益人指定分配的比例轉換至兩份新保單。惟新保單之基本金額不得低於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要求。兩份新保單之保單日、滿期日及保費供款年期將與原有保單相同。於香港人壽收妥書面申請時，擬新受保人的年齡不可以超過 65 歲及不可比最初受保人年長，並須提供擬新受保

人可保之證明，包括可保利益證明。同時，所有新受保人及前受保人須於批註日或新保單繕發日(如適用)仍然生存。所有前受保人之附加保障(如有)將於批註日或新保單繕發日(如適用)自行終止，預收之保費將不予發還。所有新受保人將可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核保規則及要求於原有保單或新保單(如適用)申請相關附加保障。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3. 週年紅利、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支付的金額或會比保險計劃建議書內所顯示者較高或較低，香港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及/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的一部份。保單之總退保發還金額及總身故賠償額將相應減少。
4. 累積紅利及利息指(1)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之週年紅利總值(如有)；及(2)任何已派發並保留於香港人壽的週年紅利用作積存生息之利息總值之總額。
5. 指定後續受保人須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每次只能指定一位後續受保人。於香港人壽收妥書面申請時，擬後續受保人的年齡不可以超過 65 歲及不可比最初受保人年長，並須提供擬後續受保人之可保證明包括可保利益。於保單有效期內，當受保人於第 1 個保單週年日或以後身故，香港人壽將在收到受保人之死亡證明及任何所需文件後，實際更改受保人至後續受保人將會獲得批准及生效，惟須參照有關條件及限制及香港人壽當時行政規定及要求。所有受保人附加保障(如有)將於受保人身故日自行終止，預收之保費將不予發還。後續受保人將可申請相關附加保障，惟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核保規定及要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申請書及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6. 指定後續保單權益人須根據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條款、規定及當時的行政指引辦理。每次只能指定一位後續保單權益人，並須提供擬後續保單權益人之可保證明包括可保利益。於保單有效期內，當保單權益人身故，香港人壽將在收到保單權益人之死亡證明及任何所需文件後，實際轉移保單之權益至後續保單權益人將會獲得批准及生效，惟須參照有關條件及限制及香港人壽當時行政規定及要求。所有保單權益人附加保障(如有)將於保單權益人身故日自行終止，預收之保費將不予發還。後續保單權益人將可申請相關附加保障，惟須符合香港人壽不時釐定的核保規定及要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申請書及香港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
7. 客戶推廣優惠須受「智賞攻略 2020」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香港人壽業務總監曹綺微女士宣佈推出「創富未來」終身保 II，該計劃特設市場首創更改至兩位受保人選項，保單權益人可將現有保單分配至兩份新保單，而每份新保單的保單權益人可再次按需要無限次更改受保人，直至最初受保人 130 歲。

香 港 人 壽
hong kong life

香港人壽簡介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 2001 年成立，由五間本地金融機構聯合組成，包括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各股東均建基於香港，平均服務香港逾 50 年，根基穩固，實力雄厚，為客戶帶來信心的保證。香港人壽主要透過創興銀行、招商永隆銀行、華僑永亨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約 150 個分銷點之龐大分銷網絡，推廣多元化的壽險產品予客戶。結集各大股東金融機構的經驗和龐大分銷優勢，香港人壽必能充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保險服務及理財建議。

－完－